

证券代码：839944

证券简称：神州精工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

3. 会议表决方式：

-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朱贵州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4,808,9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1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王守东、王臻因公务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曹坤磊因公务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808,9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808,9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26)、《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5-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808,9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为基础，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808,9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管理目标，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808,9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808,9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579,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808,9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朱莹洁、阮浔宋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